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	2013-07-04	37,500	2013-12-16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 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2014-12-13	22,000	2014-12-2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7-21	30,000	2015-03-2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 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2015-03-02	3,000	2015-04-0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9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 (A3+B3+C3)		10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9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 例				36.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 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9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2,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92,5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规合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 **四、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有较大优势，外债的利率低于国内银行同类借款利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

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